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19-066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于2019年9月2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26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左洪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推荐杨鑫宏先生、梁影女士、徐纪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吉泽升先生、邵明霞女士、陶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实业开发总公司(持有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6.51%)推荐刘佰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提名杨鑫宏先生、刘佰华女士、梁影女士、徐纪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提名吉泽升先生、邵明霞女士、陶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同意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为前提。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拟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临2019-067)。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附件: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鑫宏先生:中国籍,汉族,1971年出生,工学博士,黑龙江省新材料产业协会副理事长,SEMI中国HB-LED 标准技术委员会核心委员。现任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刘佰华女士:中国籍,汉族,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哈尔滨工大航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哈宜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等。

梁影女士:中国籍,汉族,198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物理电子学硕士学位。历任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部长助理、部长、证券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黑龙江省大正德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徐纪媛女士:中国籍,汉族,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部长助理、部长。哈尔滨鑫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吉泽升先生:中国籍,汉族,1962年出生,材料学博士。中国热处理学会理事,中国塑性加工学会理事,国家材料热处理标准化委员会委员,黑龙江省热处理学会副理事长,黑龙江省工业炉学会副理事长,日本金属学会外籍会员,2004年东京大学高级访问学者,材料研究与应用省高校重点实验室主任。现任哈尔滨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哈尔滨吉星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

邵明霞女士:中国籍,汉族,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任哈尔滨建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黑龙江鑫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哈尔滨建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现任哈尔滨中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黑龙江建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

陶宏先生:中国籍,汉族,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上海富兰德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市国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19-067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9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九洲路1377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18日

至2019年9月19日

投票时间为:自2019年9月18日15:00至2019年9月19日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关于选举杨鑫宏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刘佰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梁影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徐纪媛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吉泽升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邵明霞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陶宏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n.cn)的公告。

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五)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

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9年9月18日15:00至2019年9月19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 (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66	*ST瑞德	2019/9/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凭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19年9月16日(上午9:30--11:00,下午13:00--15:0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迪

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九洲路137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50000

电话:(0451)51076628

传真:(0451)87185718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关于选举杨鑫宏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刘佰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梁影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徐纪媛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吉泽升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邵明霞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陶宏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9-043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回购及注销部分业绩补偿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补偿股份共涉及3名股东,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共计1,604,396股,上述回购股份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785,186,964股的0.20%。

2、本次业绩补偿股份由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已于2019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妥注销手续。

一、本次业绩补偿具体方案

根据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7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徐正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34号)文核准,本公司向方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欣科技”,即“标的公司”)股东徐正军发行80,126,857股、向股东王金根发行34,069,687股、向股东北京众诚方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0,331,948股、向股东深圳市金蝶软件配套用品有限公司发行6,309,201股、向股东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5,938,220股、向股东广州西域洪昌互联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938,220股、向股东曹锋发行3,785,520股、向股东邓国庭发行1,892,760股,购买其所持有的方欣科技100%的股权。

截至2016年10月20日止,方欣科技原股东所持有的方欣科技100%的股权已完成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方欣科技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2016年11月,本次重组涉及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

(一)业绩承诺

补偿义务人(徐正军、王金根、曹锋、邓国庭)承诺方欣科技于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不低于12,000万元、16,800万元、23,500万元。经各方共同协商,确认上述承诺净利润应为扣除上市公司配套募集资金所带来的效益对标的公司每年净利润的影响数额后的净利润。

(二)低于承诺净利润的补偿安排

如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足额补偿,具体为首先补偿义务人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的,则该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1、补偿义务人的股份补偿

补偿义务人当年度需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徐正军需补偿的金额=按上述计算的每年需补偿的总金额×徐正军、深圳金蝶、北京众诚、苏州松禾及广州西域合计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王金根、曹锋、邓国庭各自需补偿的金额=按上述计算的每年需补偿的总金额×各自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补偿义务人当年度需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度需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

(1)任何一年计算的补偿数额小于0时,按0取值,补偿义务人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如丰东股份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确定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3) 补偿义务人所需补偿的股份于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期间内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一并补偿给丰东股份;

(4)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支付;

(5)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各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其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即当年股份不足补偿的,则差额部分由相关股份不足补偿的补偿义务人以现金形式补偿。

2、补偿义务人的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期间的各年度,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任一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的,则相关补偿义务人应就其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相关补偿义务人现金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相关股份不足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当年度需以现金补偿的金额=相关补偿义务人当年度需补偿金额-相关补偿义务人当年度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三)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对标的公司做减值测试,并由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的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额),则补偿义务人还需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标的资产的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标的资产的影响。

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本次发行价格。

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施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则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将于业绩承诺期期限届满年年度报告(指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触发减值补偿条件,补偿义务人应于减值测试报告正式出具后3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为首先补偿义务人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的,则该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各自需补偿股份数量、现金金额的计算方式与业绩承诺中计算方式相同。

补偿义务人承诺并同意,补偿义务人承担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不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为限。

(四)补偿的实施

若补偿义务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须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的,在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计算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量,并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协助上市公司通知登记结算公司,将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继续锁定,锁定期间,补偿义务人对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放弃表决权及股利分配的权利。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公告后两个月内就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进行审议,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议案并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等回购事项的决议后30日内,上市公司将以总价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的全部股份数量并一并予以注销。

二、本次触发业绩补偿条款的相关情况

1、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方欣科技2018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为25,673.32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559.16万元,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为592.83万元,2018年度募集资金占用利息及存放利息为2,027.4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资金占用利息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938.85万元,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的93.36%。上述业绩承诺实现结果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9年4月8日出具众会字(2019)377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以前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方欣科技2016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为12,252.79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271.45万元,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为143.9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127.50万元,完成2016年度业绩承诺的101.06%。上述业绩承诺实现结果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7年3月8日出具众会字(2017)086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方欣科技2017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为18,084.98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004.17万元,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为440.40万元,2017年度募集资金占用利息及存放利息为649.3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资金占用利息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914.47万元,完成2017年度业绩承诺的100.68%。上述业绩承诺实现结果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18年4月10日出具众会字(2018)25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实际完成业绩与承诺业绩的差异情况

年度	实现业绩(万元)	承诺业绩(万元)	完成率
2016	12,127.50	12,000.00	101.06%
2017	16,914.47	16,800.00	100.68%
2018	21,938.85	23,500.00	93.36%
合计	50,980.82	52,300.00	97.48%

三、本次业绩补偿具体实施方案

方欣科技2016-2018年度实际完成业绩50,980.82万元,较承诺业绩52,300万元差额为-1,319.18万元,完成率为97.48%。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偿义务人合计需补偿金额为4,540.2517万元,补偿义务人各自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补偿义务人	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应补偿现金(元)		
			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	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股利	现金补偿小计
1	徐正军	4,384,393	3.38	137,012.28	137,015.66
2	王金根	1,375,026	2.08	42,969.56	42,971.64
3	曹　锋	152,714	1.18	4,772.31	4,773.49
4	邓国庭	76,656	3.92	2,395.50	2,399.42
合计		5,988,789	10.56	187,149.65	187,160.21

注:上表中“需补偿股份数量”按照精确至“分”的“需补偿金额”计算。

四、本次业绩补偿事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拟定向购回徐正军、王金根、曹锋、邓国庭2018年度合计应补偿股份5,988,789股,同时上述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补偿现金合计187,160.21元(含补偿股份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部分及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股利)。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补偿义务人徐正军先生支付的现金补偿款(含补偿股份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部分及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股利,下同)137,015.66元,王金根先生支付的现金补偿款 42,971.64元,曹锋先生支付的现金补偿款4,773.49元,以及邓国庭先生支付的现金补偿款2,399.42元。以上合计现金补偿金额为187,160.21元,已足额支付到位。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本次业绩承诺补偿实施情况

1、股份回购的主要内容

回购股份目的:履行补偿义务人重大资产重组承诺,股份回购注销。

回购股份方式: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回购股份价格:总价1元人民币。

回购股份数量:1,604,396股(本次回购注销补偿股份涉及3名股东)。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期限:股东大会通过该等回购事项的决议后30日内。

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实施结果

公司已完成上述补偿股份1,604,396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同时公司将督促相关补偿义务人尽快完成剩余需补偿股份4,384,393股的回购及注销工作。

六、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之后,公司总股本由785,186,964股减少至783,582,568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11,490,657	52.41%	-1,604,396	409,886,261	52.31%
高管锁定股	12,821,736	1.63%		12,821,736	1.64%
首发后限售股	398,668,921	50.77%	-1,604,396	397,064,525	50.6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3,696,307	47.59%		373,696,307	47.69%
三、股份总数	785,186,964	100.00%	-1,604,396	783,582,568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项目	对应总股本(股)	2018年度每股收益(元)	2019年上半年度每股收益(元)
按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785,186,964	0.3707	0.1055
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783,582,568	0.3714	0.1057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9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华集团”)股东杭州辽通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辽通鼎能”)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7,261,300股(转增股本前),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45226%,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2019年6月13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 4.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25,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 20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700,000,000股。辽通鼎能所持公司股份从27,261,300股变为38,165,8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45226%。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19年9月3日收到辽通鼎能发来的《关于减持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结果的通知》,截至2019年9月3日,辽通鼎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区间届满,辽通鼎能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辽通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8,165,820	5.45226%	IPO前取得:27,261,3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904,52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 4.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25,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20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700,000,000股。辽通鼎能因公司转增股本,持有的股份数量从27,261,300股增加到38,165,820股,增加了10,904,52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杭州辽通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19/7/3-2019/9/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7,000,000股	38,165,820	5.4522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因市场原因,合伙企业未按预期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9/4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9-070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司冻0903-01号)、《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浙0106民初6509号),获悉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然工贸”)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

被冻结人: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冻结起始日:2019年9月3日

冻结终止日:冻结期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冻结数量:81,472,118股(限售流通股,司法轮候冻结),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你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冻结事由: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对原告孔世海诉被告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等五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原告孔世海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法院已作出(2019)浙0106民初650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等五被告银行存款13,760,000元,或扣押、查封相应价值的财产,现该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萧然工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4,060,965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9%,其中114,058,000股已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99%;本次萧然工贸所持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81,472,11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1.43%,占公司总股本的11.64%。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上述股份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网络　　公告编号:2019-105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日收到公司股东彭朋先生的通知,彭朋先生与南通东柏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柏文化”)于2019年9月2日签署了解除《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之《协议书》,彭朋先生提出无法按约定实施股票交割,不再转让《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中约定的4,400万股东方网络的股票给东柏文化。同时彭朋先生于2019年1月16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失效,彭朋先生与东柏文化不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签署及完成进展情况

1、签署情况:

2018年12月19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彭朋先生与东柏文化签署了《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彭朋正筹划将其持有的44,000,000股公司股票转让予东柏文化或东柏文化的指定主体,占公司总股本的5.84%。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

2019年1月16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彭朋先生与东柏文化签署了《表决权委托书》,委托人彭朋先生将其持有的东方网络44,000,00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84%)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地授权委托给东柏文化行使。

2、完成进展情况:

(2019-09号)公告发布后,公司印章等表明公司管理权的凭证尚未按公司要求移交且彭朋先生与东柏文化于2019年9月2日签署了解除《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之《协议书》,彭朋先生提出无法按约定实施股票交割,不再转让《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中约定的4,400万股东方网络的股票给东柏文化。表决权委托协议失效,彭朋先生与东柏文化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解除《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之《协议书》签署情况

甲方:南通东柏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彭朋

鉴于甲乙双方曾就彭朋先生所持有的4,400万股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票转让事宜签订了相关协议。现因彭朋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票均处于质押、冻结状态,且陆续被相关权利人申请司法强制处置,彭朋先生提出无法按约定实施股份交割。现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乙方不再转让上述4,400万股东方网络的股票给甲方,乙方可对上述股票自行处置。

二、甲乙双方本着相互理解的原则,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权益变动

本次解除《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之《协议书》生效前,东柏文化通过直接持股和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合计持有的公司表决权数量为84,592,469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2%(其中直接持股40,592,4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受托行使表决权4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4%)。但鉴于彭朋先生与东柏文化的一致行动安排,东柏文化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为132,765,852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1%。

本次东柏文化和彭朋先生解除股票转让之框架协议,东柏文化减少受托行使表决权4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4%,同时,彭朋先生和东柏文化解除表决权委托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彭朋先生对其名下拥有的公司股份拥有独立自主的处分权、表决权等所有权利。最终,东柏文化持有的公司表决权数量变更为40,592,4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彭朋先生持有的公司表决权数量变更为92